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类）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上林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的上林县铁合金厂小区危改项目加固除险工程（项目编号：NNZC2025-C2-250135-NNCS）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上林县铁合金厂小区危改项目加固除险工程（项目编号：NNZC2025-C2-250135-NNCS），属于建筑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南宁市阳光居安房屋维修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从业人员79人，营业收入为2533.008084万元，资产总额为1803.938643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2025年12月22日



注：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